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自查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自查日期: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有	无	备注
1	基本情况	办公地址是否与营业执照注册住所、信息登记地址一致			
2		是否具有3人以上招标代理业务专职人员			
3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是否具有招标文件编制能力			
4		机构从业人员是否具有社保缴纳证明			
5		所代理项目档案是否齐全			
6	不良行为	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7		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在同一项目为两个以上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8		因编制招标文件造成招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在招标活动中显失公正或因失误、失职，造成恶劣影响			
9		未向主管部门办理招标备案或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代理合同中招标人未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除外）			
10		在招标代理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1		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			

自查单位（公章）:

自查人员签名:

注： 请对应检查内容在有/无一栏打“√”